

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青西新审服发〔2024〕3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 代理机构进场交易行为规范》的通知

各招标单位、各招标代理机构：

《青岛西海岸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进场交易行为规范》已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3月26日

青岛西海岸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进场交易行为规范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从事代理活动的行为，打造新区优质、高效、公平、公正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鲁建建管字〔2023〕3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进入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第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场开展交易活动，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守进场交易的各项工作要求，服从现场管理。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与开展代理业务相适应的专业知识，熟悉招投标业务流程并能熟练操作电子交易系统和开评标现场设施设备。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熟悉所代理项目的基本情况，遵守职业道德和廉洁从业规定。应认真按照招标人委托合

同内容开展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提供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接招标代理业务。招标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招标采购需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提醒招标人及监管部门，协助提供材料，完善手续。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严禁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擅自上传涉密信息、文件。严格落实回避原则，不得与所代理项目投标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其它利害关系，不得在所代理的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对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等提出的违法要求，应坚决抵制、及时劝阻，不得背离职业道德无原则附和。

第六条 标前准备工作阶段

（一）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已履行审批、核准手续，依法按照项目审批部门核准的招标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相应的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技术条件满足招标需要。

（二）依法签订招标代理合同，合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三）依法代理委托事项，严禁虚假招标、项目开工后又进行招标。

（四）高质量编制招标文件，确保合法合规、科学合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标准文本，结合项目的具体特点与实际需要编制。招标文件中资质、业绩等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评标标准应当以符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满足

实际需要为限度审慎设置，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不得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不得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五）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六）招标代理合同中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工作人员应与实际负责项目的工作人员一致。

（七）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转让代理项目。

第七条 提报材料及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阶段

（一）提交的报件资料应真实、完整、规范、合法有效。

（二）依法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确保发布媒介、程序、时限合法合规。在两家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

（三）编制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当内容明确，前后一致，表述清晰，无前后矛盾等情形。

（四）协助招标单位，按法定的时限和程序，对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答疑或主动澄清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按要求延期。

(五) 按规定抽取评标专家,协助招标人选派符合要求的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

(六) 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电子交易系统安全防护。

第八条 开评标及信息公示阶段

(一)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进入开评标现场应着工装或正装,举止文明,用语礼貌。

(二) 遵守进场交易相关规定,服从现场管理。对所代理的项目,按时到岗,在开评标活动开始前,将设备、设施调试至适用状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协助招标人维护好开评标现场秩序。不得在交易场所从事同开评标业务无关事项。

(三) 切实履行岗位职责,提升服务质量,配合招标单位完成解释招标文件、审查评标报告等工作。

(四) 在评标期间,不得擅自离开代理工作室;不得擅自就评标有关事宜与外界联系;不得擅自将评标资料带离现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

(五) 正确使用公共设备、设施,节约能源,绿色办公。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保持交易场所干净整洁。

(六) 及时、准确完成标后相关信息公示、公开。

第九条 其他有关要求

(一) 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招标人和监管部门报告,并依法妥善处理,杜绝因招标代理原因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负面舆情、造成恶劣影响等情况。

(二) 积极协助、配合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及调查工作,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应立即整改到位。

(三) 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等活动。

(四) 代理机构应如实记录,并妥善保存招投标活动相关资料。招标代理活动结束后,应及时向招标人提交全套招投标档案资料,不得篡改、损毁、伪造或擅自销毁。

第十条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将根据本行为规范对各招标代理机构进场执业行为进行日常管理和年度评价,具体计分规则和扣分标准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本行为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3月7日新区行政服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青岛西海岸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考核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文件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 1. 招标代理机构日常管理及年度评价计分规则
2. 招标代理机构日常管理扣分基准表

附件 1

招标代理机构日常管理及年度评价计分规则

第一条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将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遵守《青岛西海岸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进场交易行为规范》情况，对招标代理机构进场执业行为进行日常管理，并结合上级相关考评、招标人评价、承担社会责任等情况进行年度评价。年度评价周期为 12 个月，每个周期从当年 1 月 1 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

招标代理机构在管理评价周期内未进入新区交易平台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不进行管理评价。

第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日常管理和年度评价采取量化计分方式进行。年度评价总分=日常管理得分（日常管理基础分-日常管理扣分）+市级一次性通过率考评分+招标人评价得分+奖励分，满分 100 分。其中日常管理得分占 65%，基础分满分为 65 分；市级一次性通过率考评分占 10%，满分为 10 分；招标人评价得分占 15%，满分为 15 分；奖励分占 10%，满分 10 分。

第三条 日常管理基础分，按照招标代理机构年度内在新区交易平台所代理工程建设项目数量从多到少排序（含并列）阶梯赋分，具体赋分标准为：项目数量排序 1-5 名的，得 65 分；项目数量排序 6-10 名的，得 55 分；项目数量排序 11-15 名的，得

45分；项目数量排序16-20名的，得35分；项目数量排序21-25名的，得25分；项目数量排序25名以后的，得15分。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出现违反本行为规范情况的，将进行日常管理扣分。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市级一次性通过率考评情况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每季度公示结果为准，具体赋分标准为：季度考评结果每包含一个“优”，得2.5分；每包含一个“良”，得2分；每包含一个“一般”，得0分（若当季度无项目，则按“一般”计分）；每包含一个“差”，扣1分。四个季度得分情况相加为该项年度得分。

第六条 招标人评价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招标人在年终评价阶段进行。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给予奖励加分，评价周期内最高得10分：

（一）招标代理机构在评价年度内（以文件印发或证书、奖牌制发日期为准）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表彰奖励或通报表扬的，每项分别得1.5分、1分和0.5分。本项最高得2分。同一事由只按最高等级计分一次。

（二）在重大活动、重要任务保障中表现突出；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为交易工作作出特殊贡献或提出创新建议并被采纳推广或承担改革试点工作的，根据实际情况每项得1-3分。本项最高得6分。

（三）市级以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级、AA 级、A 级的，每项分别得 2 分、1.5 分、1 分，同一事由、同一行业仅按最高等级计分一次。本项最高得 2 分。

第八条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将对年度评价得分靠前及表现突出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通报表扬。

附件 2

招标代理机构日常管理扣分基准表

环节	评价标准	扣分值
招标前期	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的；未依照项目审批部门核准的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的。	10
	招标资料弄虚作假，与项目实际不符的。	10
	项目开工后又进行招标的。	10
	所代理项目因自身原因引起投诉、举报成立的。	3
	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项目未进入的。	3
	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转让代理项目的。	3
	招标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招标采购需求，未及时提醒招标人或监管部门，直接发布招标公告的。	2
	项目招标代理合同中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工作人员与实际负责项目的从业人员不符的。	1
提报材料及发布招标文件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内容不一致的。	10
	发布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其他成果文件，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规章关于时限的规定的。	10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招标文件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在资格审查阶段故意刁难、劝退潜在投标人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个人投标的。	10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其他成果文件发布后，擅自发布废标公告、终止招标公告的。	3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其他成果文件发布后，中途以不合理理由修改相关内容的。	3
针对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未按法定时间和程序，对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或答非所问，故意规避问题，或拒收的。	3
发布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其他成果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国家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条件、人员证书、保证金等情形的。	3
未按规定减免投标保证金，超过规定标准收取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拒绝或限制投标人自愿选择保证金、保险保函、银行保函等任一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履约担保）的。	3
设定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明显超出或不符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	3
不按代理合同约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3
未按规定抽取评标专家，或抽取专家时未按规定填写回避单位及专家信息的。	3
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建设地点、投资额等与审批（核准、备案）文件不一致的。	2
未按要求提供规范、完整的报件资料的。	1
招标代理实际联系人与招标公告、文件不符的。	1
项目负责人不熟悉项目情况、基本业务不熟练的。	1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招标文件编制粗糙，内容不明确、前后矛盾的。	1

开评标及 信息公示	对评标委员会进行倾向性引导或干扰正常评标秩序的；明知投标人或评标专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而不向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报告的；指使、暗示或强迫要求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	10
	投标截止后，更换、篡改特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的。	10
	招标代理从业人员或者招标人代表违规将通讯工具（含手机、PAD、笔记本电脑等无线上网设备）带入评标区的；在评标区使用通讯工具的；评标过程中擅自进出评标区的。 招标人代表经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提示后拒不改正的，招标代理机构免除责任。	3
	中标候选人公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布，或无正当理由迟延发布，或拒绝发布的；故意拖延公示企业或项目班子业绩的。	3
	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未按法定时间和程序对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或答非所问，故意规避问题，或拒收的。	3
	因招标代理原因，开标记录、评标数据统计出现重大错误，影响招标公正性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3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发布的中标公示信息发生遗漏、错误的。	2
	进入开、评标区的招标代理人员，无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必须与代理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并且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	2
	因招标代理原因，开标评标过程记录不完整、不真实，重要内容记录不清，或开标过程中相关资料未履行签字手续或签字手续不完备的。	1
	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导致未按规定及时公示中标合同的。	1

其他代理 工作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员工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10
	被人民法院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0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违反保密有关规定，擅自上传涉密信息、文件的。	10
	因招标代理原因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负面舆情，造成恶劣影响等情况的。	10
	采用行贿、提供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	10
	与所代理工程投标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其它利害关系的，或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的，或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的。	10
	对监管检查发现问题多次整改仍不到位或拒不整改，不协助、不配合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及调查工作，或拒绝报送有关资料的。	3
	因招标代理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开标、开评标无法进行等，影响项目正常推进的。	3
	因招标代理原因被处罚处理或引起信访、举报、投诉、12345 热线反映被查实的。	3
	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发现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问题并移送各级招投标监管部门，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负有责任的。	2
招标代理机构不如实记录或者妥善保存招标投标活动相关资料的（包括书面资料和音视频资料）。	2	
未按照招标人委托合同内容开展工作，受到招标人或委托单位投诉并查实的。	2	

- 注：1. 评价周期内其它不服从监管部门管理的违规行为视情节参照上述条款执行。
2. 日常管理扣分累计 5 分及以上的，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约谈，并视情予以通报。
3. 涉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